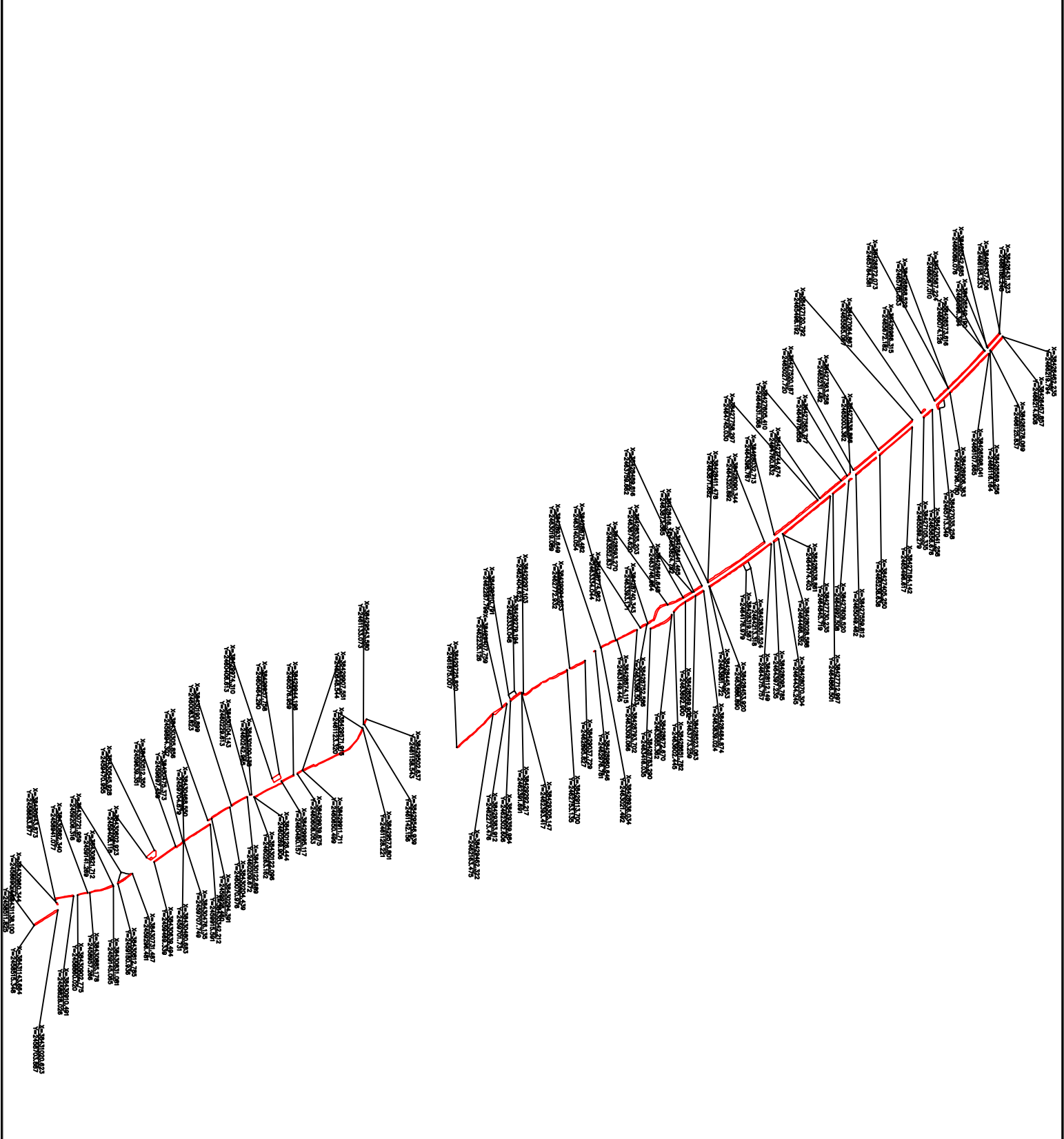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斗门区交通运输局
用地位置：白蕉镇南环村、泗岸村、槐头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和新沙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11.1397公顷
批准用途：董鹤大道临时施工便道及钢筋加工厂□□
使用期限：2024年6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